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年南宁东站媒体宣传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59-GXYL

代理编号：YLGLD20194002-LS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7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1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广西锐力鑫达传媒有限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就 2019 年南宁东站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59-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2019 年南宁东站媒体宣传服务	1	项	<p>一、广告宣传地点及媒介： 南宁东站出站层通道两侧灯箱以及南宁东站候车大厅巨幕 LED 屏。</p> <p>二、广告宣传主题及内容：龙胜各族自治县形象宣传。</p> <p>三、户外广告播放信息及制作要求</p> <p>（一）灯箱 广告画面规格：每块 5.595M×2.28M，共 2 块；面积为 25.5132 m²。广告画面份数：2 份。</p> <p>（二）LED 屏 广告片规格：采购人广告样带单次播放的规格为 15 秒；广告发布时间段：上午 7：30 至晚上 21：30；广告发布频次：每天 100 次，每次 15 秒。</p> <p>四、服务期限</p> <p>1. 灯箱广告发布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止；候车大厅 LED 屏广告发布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止（确切发布时间按实际首次上画/播放之日起计算）。如因政府有关部门等原因征用广告牌导致采购人广告不能按上述时间发布，则按被征用的时间顺延上述广告发布期限。</p> <p>2. 灯箱广告牌有照明，则照明时间为每天 14 小时，时间为上午 7：30 至晚上 21：30（政府限电除外）。</p> <p>3. 在广告发布期间，出现照明灯具损坏或广告牌损坏或 LED 屏损坏等影响广告发布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电源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于 3 天内修复；若出现严重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修复。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应视实际情况尽快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则按具体损坏天数以误两天补一天顺延发布期。若 LED 屏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采购人进行补播。</p> <p>五、广告的制作、审批与播放</p> <p>（一）灯箱广告牌</p> <p>1. 若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设计广告画面，采购人必须在采购合同签字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广告画面设计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设计的电子文件、书面文件、色标及相应数值、纸样或成品样稿等）及其他应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于采购人未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上述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工商部门规定致使广告发布迟延的，发布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设计资料提交时间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前款所提及的广告画面设计文件资料后开始设计广告画面成品样稿；样稿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成交供应商报工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制作广告画面成品。</p> <p>3. 若采购人不需成交供应商设计广告画面，直接提供广告画面成品样稿的，采购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广告样稿给成交供应商，如逾期提供的，发布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样稿和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后，报工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制作广告画面成品。</p>

	<p>4. 在广告发布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一次广告画面制作与挂布。成交供应商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原画面的换画服务，换画服务费为每平方米（35元/m²材质为530内打灯箱；85元/m²元材质为无网内打刀刮布；135元/m²材质为高清UV无网内光刀刮布），包括喷绘、安装及发票税。换画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必须按换画面积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换画服务费。</p> <p>5. 若采购人要求更换新的画面，则必须先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广告画面样稿，经工商部门审批后方可更换。若采购人更改的广告画面没有获得工商部门审批和成交供应商同意就擅自更换，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采购人自行负责；因此而导致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经济损失也由采购人承担；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成交供应商有权就此向采购人追诉全部损失。</p> <p>6. 基于更换广告画面工作的危险性，采购人需要更换广告画面的，只能由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组织更换。若采购人私自组织人员更换广告画面的，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或者其他纠纷以致成交供应商涉诉的，采购人除应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外，还需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此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及误工费）等。</p> <p>7. 因采购人违反以上第5条、第6条，导致成交供应商代垫费用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马上清偿成交供应商代垫费用，采购人应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3日内支付清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选择直接减少与采购人所租赁广告牌等值的发布日期。</p> <p>（二）LED屏广告</p> <p>1. 刊播的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p> <p>（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广告样带或光盘及其他应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以便成交供应商落实相关的编播工作。如因采购人迟延提供广告播放文件或未及时确认最终播放的广告播放带或光盘而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如期发布广告的，发布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资料提交时间迟延超过15个工作日时，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p> <p>（2）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的策划、设计、制作均由采购人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p> <p>2. 如采购人要求更改播出时段、频次，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后方可更改。如在播放过程中，采购人欲变更当前广告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成交供应商编排播放时间。如广告内容有任何变更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新的广告原始播放资料。样稿或光盘的规格发生变化时，参照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p> <p>六、广告发布确认</p> <p>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广告发布后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刊播确认单》，《刊播确认单》应包括采购人广告发布情况的照片一组；《刊播确认单》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交付采购人时，则交付日期自动顺延。采购人应在收到《刊播确认单》后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签收文件；若采购人在收到《刊播确认单》之日起三日未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回复时，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并确认《刊播确认单》之内容。</p> <p>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采购人的权利</p> <p>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应在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其续约的意愿，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若采购人未按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其续约意愿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p> <p>2. 采购人的义务</p> <p>（1）采购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p> <p>（2）因采购人广告画面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采购人自行负责；</p>
--	--

		<p>由于这些纠纷导致成交供应商损失和涉诉的，采购人要赔偿成交供应商全部损失，还需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此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及误工费）等；</p> <p>（3）由于采购人广告画面原因而引起广告发布迟延、中断的，成交供应商不负责顺延采购人广告发布时间；引起广告发布终止的，可视为采购人根本违约。</p> <p>（4）当采购人先于成交供应商发现广告牌损坏现象时，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p> <p>3.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p>（1）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收取约定的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有权审查采购人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更正；采购人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发布。</p> <p>4.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p> <p>（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发布采购人的广告。</p> <p>（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广告样片进行播放，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p> <p>（3）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2 日内修复，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顺延发布期。</p> <p>（4）成交供应商保证广告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所涉及通电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 LED 显示屏发生故障、维修维护及电力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成交供应商应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并自动为采购人广告顺延播放期限；48 小时无法恢复正常播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函件或电话说明。</p> <p>（5）如发生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出于城市建设及其它原因下令废除、拆卸广告牌时，广告发布费应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天数计算，成交供应商必须把剩余时间发布费退还甲方，日发布费按本年度广告发布费除以 365 天计算，成交供应商在政府机关执法单位发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退还采购人剩余广告发布费用。</p>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5 时 00 分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

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 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附件”中服务类标准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附件: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古龙街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谭接东 0773-751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2019 年南宁东站媒体宣传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59-GXYL

甲方：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乙双方均保证自身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权利和资格。

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广告内容、形式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2019 年南宁东站媒体宣传服务 1 项。

2. 合同金额为：_____。

3. 合同金额包含广告审批费用、广告发布费及税金、广告灯箱首次制作安装费、广告牌电费和维护费用等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成本、利润以及税金。

第三条 广告宣传地点、媒介及内容

南宁东站出站层通道两侧灯箱以及南宁东站候车大厅巨幕 LED 屏。广告发布内容为：龙胜县形象宣传。

第四条 户外广告播放信息及制作要求

（一）灯箱

1. 广告画面规格：【5.595M×2.28M】

2. 广告画面面积：25.5132 m²

3. 广告画面份数：【2 份】

（二）LED 屏

1. 广告片规格：甲方广告样带单次播放的规格为【15】秒

2. 广告发布时间段：【上午 7：30】至【晚上 21：30】

3. 广告发布频次：每天【100】次，每次【15】秒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灯箱广告发布期间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候车大厅 LED 屏广告发布期间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确切发布时间按实际首次上画/播放之日起计算）。如因政府有关部门等原因征用广告牌导致甲方广告不能按上述时间发布，则按被征用的时间顺延上述广告发布期限。

灯箱广告牌有照明，则照明时间为每天 14 小时，时间为【上午 7：30】至【晚上 21：30】（政府限电除外）。

在广告发布期间，出现照明灯具损坏或广告牌损坏或 LED 屏损坏等影响广告发布现象，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电源出现故障，乙方应于 3 天内修复；若出现严重损坏，乙方应在 15 天内修复。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应视实际情况尽快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则按具体损坏天数以误两天补一天顺延发布期。若 LED 屏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第七条 广告的制作、审批与播放

（一）灯箱广告牌

1. 若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广告画面，甲方必须在本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设计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设计的电子文件、书面文件、色标及相应数值、纸样或成品样稿

等)及其他应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

由于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上述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工商部门规定致使广告发布迟延的,发布期从【2019】年【 】月【 】日起算。设计资料提交时间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收到上款所提及的广告画面设计文件资料后开始设计广告画面成品样稿;样稿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报工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制作广告画面成品。

3. 若甲方不需乙方设计广告画面,直接提供广告画面成品样稿的,甲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广告样稿给乙方,如逾期提供的,发布时间以【2019】年【 】月【 】日起算,乙方在收到样稿和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后,报工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制作广告画面成品。

4. 在广告发布期内,乙方负责一次广告画面制作与挂布。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原画面的换画服务,换画服务费为每平方米【35 元/m²材质为 530 内打灯箱;85/m²元材质为无网内打刀刮布;135 元/m²材质为高清 UV 无网内光刀刮布】,包括喷绘、安装及发票税。换画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按换画面积向乙方支付换画服务费。

5. 若甲方要求更换新的画面,则必须先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样稿,经工商部门审批后方可更换。若甲方更改的广告画面没有获得工商部门审批和乙方同意就擅自更换,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因此而导致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也由甲方承担;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诉全部损失。

6. 基于更换广告画面工作的危险性,甲方需要更换广告画面的,只能由乙方工作人员组织更换。若甲方私自组织人员更换广告画面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或者其他纠纷以致乙方涉诉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损失外,还需支付乙方因此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及误工费)等。

7. 因甲方违反本条第 5 项、第 6 项,导致乙方代垫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马上清偿乙方代垫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清偿,同时乙方有权选择直接减少与甲方所租赁广告牌等值的发布日期。

8. 如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就广告画面的制作和安装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LED 屏广告

1. 甲乙双方对刊播的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约定如下: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起始日的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或光盘及其他应送工商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编播工作。如因甲方迟延提供广告播放文件或未及时确认最终播放的广告播放带或光盘而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广告的,发布期从【2019】年【 】月【 】日起算。资料提交时间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的策划、设计、制作均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如甲方要求更改播出时段、频次,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如在播放过程中,甲方欲变更当前广告内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排播放时间。如广告内容有任何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交新的广告原始播放资料。样稿或光盘的规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参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广告发布确认

乙方须在甲方广告发布后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刊播确认单》,《刊播确认单》应包括甲方广告发布情况的照片一组;《刊播确认单》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甲方时,则交付日期自动顺延。甲方应在收到《刊播确认单》后向乙方出具签收文件;若甲方在收到《刊播确认单》之日起三日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回复时,则视为甲方认可并确认《刊播确认单》之内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其续约的意愿,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若甲方未按时通知乙方其续约意愿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因甲方广告画面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于这些纠纷导致乙方损失和涉诉的,甲方要赔偿乙方全部损失,还需支付乙方因此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及误工费)等;

(3) 由于甲方广告画面原因而引起广告发布迟延、中断的,乙方不负责顺延甲方广告发布时间;引起广告发布终止的,可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4) 当甲方先于乙方发现广告牌损坏现象时,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维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进行播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日内修复，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顺延发布期。

(4) 乙方保证广告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所涉及通电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 LED 显示屏发生故障、维修维护及电力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并自动为甲方广告顺延播放期限；48 小时无法恢复正常播放时，乙方需向甲方发出书面函件或电话说明。

(5) 如发生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出于城市建设及其它原因下令废除、拆卸广告牌时，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点规定在政府机关执法单位发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剩余广告发布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报告、同意、确认及许可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特别约定：

(1) 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传真电话：_____；有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送达地址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劳燕锋，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15278152728；电子邮箱：3156807757@qq.com；传真电话：0771-2382093；有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送达地址为南宁火车东站高架层北面商业区三楼。

(3) 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送达，收件人限于各方指定联系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4) 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5)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发生变更的，以各方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采取传真方式、电子邮箱等即时通讯工具的，以发送日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不作为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定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

2.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广告发布费应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天数计算，乙方必须把剩余时间发布费退还甲方，日发布费按本年度广告发布费除以 365 天计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拖延壹天，每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拖欠时间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行使停播甚至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付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布甲方广告，每逾期壹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非不可抗力，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布而尚未支付的广告费，并向乙方按尚未发布的时间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乙方在甲方无过错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广告发布费，多退少补。并向甲方按尚未发布的时间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赔偿金。

5. 本合同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及不时修正的法律、法规及有效的政府部门的规章。

2. 本合同各方因订立、履行、效力、解释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当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告发布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协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二、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响应报价表；
- 四、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 五、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响应报价表（格式）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	对应采购需求填写响应承诺
2019年南宁东站 媒体宣传服务	1项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	
<p>服务期限：1. 灯箱广告发布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止；候车大厅 LED 屏广告发布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止（确切发布时间按实际首次上画/播放之日起计算）。如因政府有关部门等原因征用广告牌导致采购人广告不能按上述时间发布，则按被征用的时间顺延上述广告发布期限。</p> <p>2. 灯箱广告牌有照明，则照明时间为每天 14 小时，时间为上午 7：30 至晚上 21：30（政府限电除外）。</p> <p>3. 在广告发布期间，出现照明灯具损坏或广告牌损坏或 LED 屏损坏等影响广告发布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电源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于 3 天内修复；若出现严重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修复。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应视实际情况尽快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则按具体损坏天数以误两天补一天顺延发布期。若 LED 屏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采购人进行补播。</p> <p>说明：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包含广告审批费用、广告发布费及税金、广告灯箱首次制作安装费、广告牌电费和维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以及税金，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五、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